浙江省正高级统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

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为健全和完善统计人才评价机制，进一步推进我省统计专业人才能力素质提升，更好服务我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，建立符合统计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科学化、规范化的职称制度，激发和释放统计专业人员活力，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统计人才队伍，为统计事业和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

二、评审对象

评审对象为全省范围从事统计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人员。公务员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）及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，不得申报评审。事业单位人员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申报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建立评审委员会。独立设置正高级统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委会），评委会下设办公室。评委会办公室设在浙江省统计教育发展中心，负责组建评委会专家库，广泛吸纳统计、会计、经济等领域专家进入专家库。评委会在召开评审会议前一周内，由评委会办公室在本单位机关纪委监督下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。专家库每3年调整一次，每次调整人数在1/3以上。

（二）优化评价标准。坚持德才兼备，以德为先。把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评价标准的首位，要求统计专业人员坚持实事求是、不出假数、廉洁自律的职业操守。对学术造假、申报材料造假等行为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坚持以用为本，依据统计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，以工作经历、业绩成果、研究成果为衡量指标，注重考察统计专业人员的能力水平、实际贡献和创新成果，制定更具针对性、操作性的职称评价指导标准。

（三）健全评价体系。以评价标准为基础，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。在评价内容上，打破学历、资历、论文门槛，突出统计专业人才的标志性业绩和成果；在申报条件上，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，对工作业绩显著、贡献突出的统计专业人员，可以放宽学历、资历、年限等条件限制，破格申报；在评审方式上，采用以材料评审为主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，多角度全方位评价统计专业人才。

四、实施流程

（一）工作部署。

省统计局、省人力社保厅向社会公开评价条件和发布年度评审通知，明确相关申报要求和程序，建立由统计相关专业专家组成的评委专家库。

（二）申报评审。

1.个人申报。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评价标准和要求准备相应评审材料，通过全省统一的“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”在线申报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。

2.用人单位审核。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在系统中对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，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事业单位须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，并按评聘结合要求履行个人申报竞聘、单位考核推荐等程序。

3.主管部门审核。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统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依据各自职能，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、核实和推荐，逐级报送至评委会审核。

4.评前准备。评委会应提前5个工作日，向省人力社保厅、省统计局报告申报对象资格审查结果、评前公示情况、当年度评委会组成和评审具体程序等工作方案，经省人力社保厅出具书面意见后开展评审工作。

5.评委会评审。评委会办公室按规定抽取专家组成当年度评委会及学科评议组，学科评议组根据评价标准和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，对申报人员进行量化评分并提出推荐意见；评委会根据学科评议组推荐意见，对申报人员进行投票表决，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专家总数2/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。

6.公示发文。评审会议结束后，评委会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评审结果由省统计局会同省人力社保厅发文公布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。

1.加强统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。将继续教育作为实现统计专业人员知识更新和能力提升的重要途径，分类开展统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，用人单位应当保障统计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。创新和丰富统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的方式和内容，促进统计专业人员更新知识、拓展技能。

2.坚持以用为本。用人单位应当结合用人需求，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统计专业人员，实现评价结果与人员聘用、考核、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，做到因事设岗、按岗择人、人岗相适，不断壮大优化统计专业人才队伍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规范履行程序。参评人员提供虚假材料、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，一律予以撤销，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，纳入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工作人员、评委专家有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取消从事评审工作资格，进行通报批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优化评审服务。加强统计职称评审公共服务平台应用，提升信息化水平，开展职称申报、审核、评审一站式服务。简化申报证明材料，规范和优化申报程序，提高评审工作效率，减轻申报人员负担。

（三）认真总结完善。评委会办公室要针对评审工作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强化职称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建设，对行业规范和队伍建设发挥引领作用。